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包括(i)配售及認購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披露(「**配售及認購新股份**」)；(ii)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披露(「**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謹此就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用途，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

##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936,90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建設及／或改造儲存農產品的倉庫、(如有)購置土地及／或建築物以及建立交易中心以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而餘下款項(如有)將用於發展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平台之網上交易管理系統。	(i) 就潛在收購吉林省農業生產資料股份有限公司，撥付代管基金所持有的股權保證金人民幣186,900,000元(約233,600,000港元)(「吉林抵押金」)，吉林省農業生產資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處物流園區的實益擁有人，主要參與物流及倉庫服務業務(「潛在吉林收購事項」)；  (ii) 已就可能收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業務及資產，將9,7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管基金所持有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的一部分(「批發市場保證金」)，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主要參與水果、乾果及其他農業製品的貿易業務(「潛在批發市場收購事項」)；  (iii) 就可能成立一項基金，撥付代管基金所持有作為誠意金的保證金人民幣322,000,000元(約401,900,000港元)(「成立基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iv) 就潛在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將240,3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管基金所持有作為誠意金人民幣1,220,000,000元的一部分，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潛在~~中合收購~~事項」)；及

(v) 約51,400,000港元仍未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i)由於潛在吉林收購事項的討論過程甚長，故吉林抵押金已退回予本公司；及(ii)由於潛在批發市場收購事項的討論過程甚長，故批發市場保證金已退回予本公司。

#### 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00,000港元，而部分行使該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894,80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假設最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127,300,000港元：	(i) 就成立基金，撥付代管基金所持有作為誠意金的保證金人民幣528,000,000元(約676,700,000港元)(「成立基金保留款項」)；及
a. 約375,000,000港元分配至茶葉交易平台的投資，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ii) 約218,100,000港元已就潛在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撥付代管基金所持有作為誠意金人民幣1,220,000,000元的一部分，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
b. 約375,000,000港元分配至農業副產品加工廠的投資；及	
c. 約377,000,000港元分配至在適當時機來臨時作出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由於訂約雙方仍就成立基金進行討論，而本公司對基金作出的注資或低於預期，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的成立基金保留款項將退回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據本公司指引，成立基金保留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為299,800,000港元)已轉讓予石家莊奧源貿易有限公司，以結付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誠意金。其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由於與幾項建議交易的對手方進行了持久的協商，董事會已決定更改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用途。設立基金旨在投資(其中包括)銷售農產品及可再生資源。董事相信，倘設立基金落實，將有助本公司實現其計劃於「農產品貿易」及「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服務農業界的目標。有關設立基金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此外，潛在中合收購事項將使得本公司可獲得展覽中心主要用作貿易展覽、研討會及會議的平台及場地，而兩座辦公室大廈主要為出租單位(「該物業」)。董事認為，該物業位處於中國政府倡議的「一帶一路」戰略的東部起點，盡佔地利。展覽中心亦為「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指定跨國採購中心平台，本公司將能憑藉上海跨國採購中心的優勢及資源，從而為實現本公司農業貿易平台的綜合功能提供理想場所。有關潛在中合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40,30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a. 約200,000,000港元分配至可能收購批發市場，包括批發市場的物業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及  b. 約40,300,000港元分配至營運資金。	(i) 240,300,000港元已就潛在批發市場收購事項，用於撥付批發市場保證金的部分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由於潛在批發市場收購事項的討論過程甚長，故批發市場保證金已退回予本公司。

## 一般事項

上述資金全數退回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535,000,000港元仍未動用。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退還予本公司的成立基金保留款項約299,800,000港元尚未動用。目前計劃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i)為本公司與四川省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立之合資企業提供約2,900,000港元(人民幣2,450,000元)資金，以於中國四川省發展及經營中國農業交易平台的子平台，以進行電子現貨商品交易，並向其交易參與者提供相關物流、金融、資訊、質檢及其他支援服務，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及(ii)為本公司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將成立的合資企業提供約57,300,000港元(人民幣49,000,000元)資金，以便從事(其中包括)平台之電子商務及營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目前計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774,600,000港元將投資於(i)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共同營運一間大宗商品之結算中心；(ii)進一步發展農匯通；(iii)於消費者平台開發電子業務以買賣農產品；及(iv)發展茶葉交易平台。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